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公務職位分類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務職位分類法

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職位之分類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法中之專用名詞其意義如左
- 一、職位 係分配與每一工作人員之職務與責任
 - 二、職級 係包括工作之性質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相似之職位
 - 三、職系 係包括工作性質相似之職級
 - 四、職級規範 係每一職級工作之性質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書面敘述
 - 五、歸級 係將職位歸入適當之職級
 - 六、職等 係指工作性質不同而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相當之各職級所列之等
- 第 三 條 適用職位分類之機關或職位應經立法程序公布之
- 第 四 條 職位應依工作之性質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分類
- 第 五 條 無論在任何機關凡職位相似者應屬於同一職級凡性質相似之職級應屬於同一職系
- 第 六 條 每一職級應制定職級規範明示職級之名稱編號特徵工作舉例所需資格與專門知能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前項職級規範由考試院公告之
- 第 七 條 職位應依左例規定予以歸級

- 一、所任工作之性質屬於同一職系者以其工作之性質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為準
- 二、所任工作之性質屬兩職系以上而其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相當者以其工作時間較多之工作性質為準
- 三、所任工作之性質屬兩職系以上而其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不相當者以其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

第 八 條 職級應依其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列等

第 九 條 機關實施職位分類之職位應由銓敘部依本法及職級規範歸入適當之職級列表送達實施機關並轉知工作人員前項實施機關或工作人員對職位歸級如有異議得陳明事實及理由聲請覆核

第 十 條 職位歸級後如歸級不當或職位之職務與責任有變動時由銓敘部調整之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須增設變更或減少職位時其分類應填具職位調查表送由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 十 二 條 實施分類之職位其人員之考試任用俸給考績退休等應以職級為依據分別由考選部銓敘部主管前項考試任用俸給考績退休等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三 條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對於人事管理預算及會計科目應統一使用各職級之名稱

第 十 四 條 公務人員對於職位調查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

第 十 五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